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满一年的可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没有处于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且在有效期内（可提供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

2、满足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川浙共建藏区扶贫工业产业园区（工业孵化器—标准厂房）手摇式开窗器采购。

2、采购预算：639800元

**二、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开窗器数量 | 参数要求 |
| 1 | 手摇单曲臂开窗装置1拖1上悬开 | 套 | 36 | 1. 镀锌钢材厚度3mm，曲臂400mm-500mm连接，100mm-200mm可调支架；

2、上、下机外壳采用轴铝，蜗轮、蜗杆传动，竖杆传动比为20:1，横杆传动比为15:1；3、横竖管采用Φ25×2mm厚镀锌管。 |
| 2 | 手摇单曲臂开窗装置1拖4上悬开 | 套 | 132 |
| 3 | 手摇单曲臂开窗装置1拖3上悬开 | 套 | 72 |
| 4 | 手摇单曲臂开窗装置1拖2平开 | 套 | 84 |
| 5 | 手摇单曲臂开窗装置1拖3平开 | 套 | 144 |
| 6 | 手摇单曲臂开窗装置1拖4平开 | 套 | 468 |
| 7 | 手摇单曲臂开窗装置1拖4推拉 | 套 | 36 |

注：

**1、本项目货物安装需供应商自行搭建移动脚手架，此项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2、本项目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清单所列技术指标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性能如与特定品牌型号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理解为相当于或优于所设定的技术指标。

**三、安装要求（实质性要求）**

1、手摇式开窗器的定位放线、安装预埋件，上、下机、支架、曲臂，横竖管长度根据现场下料安装，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脚手架搭建、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并包含在报价中。

3、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生产、运输、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4、结算方式：**根据成交单价和数量据实结算。

**5、售后服务**

（1）设备整体质保期为1年，所投设备厂家质保期超过要求或更优的，按厂家质保政策执行。

（2）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量保修期内应为免费服务)。

（3）故障响应：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或派员现场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提供终身服务。

**6、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货物材料、生产制造、半成品保存、包装、货物运输、安装、移动脚手架费用、调试、维修、售后维护费用、人工、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履约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8、验收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逐条进行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2）其余未尽事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符合国家、省、行业等相关规定。

（4）如履约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